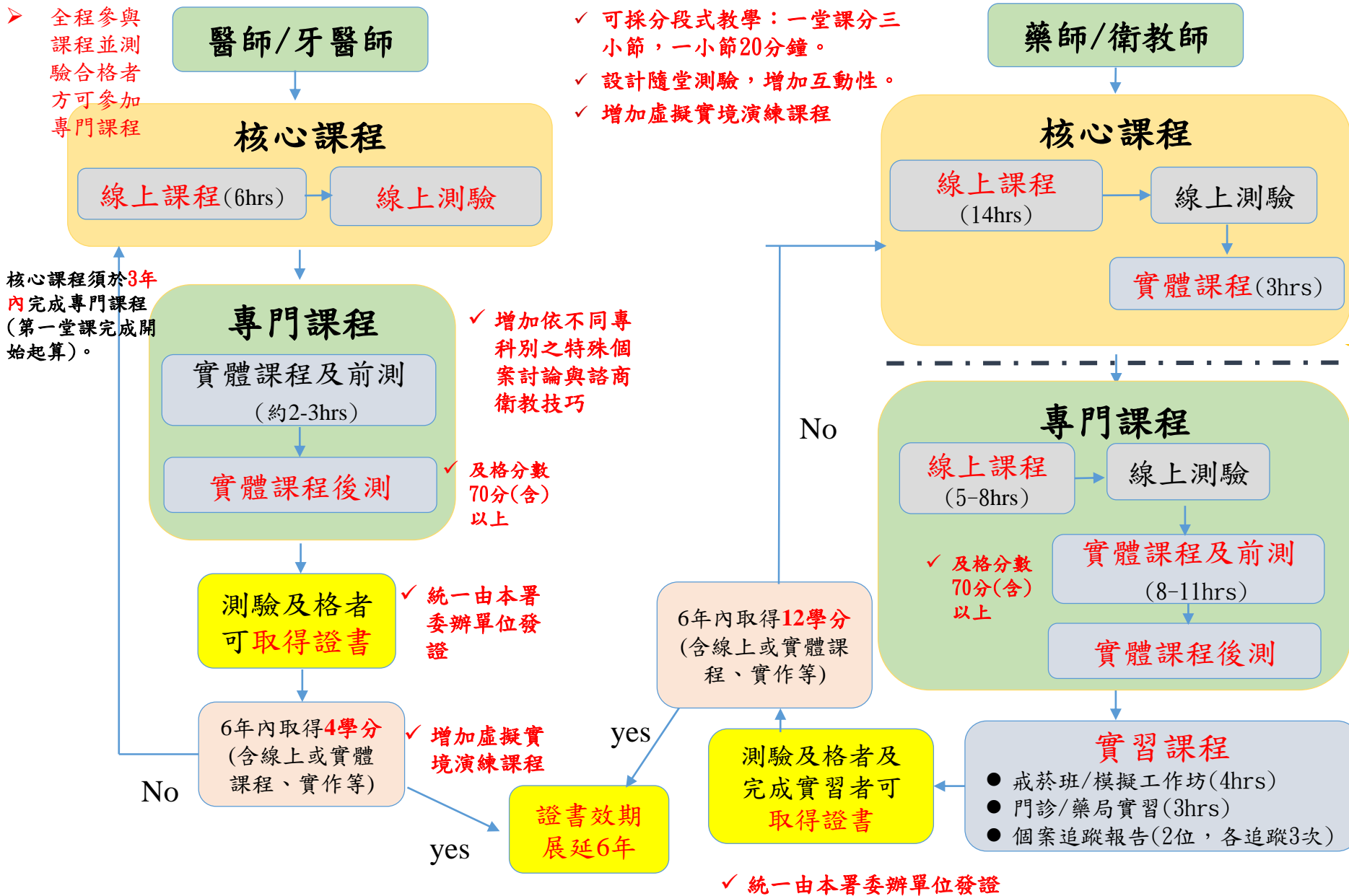


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認證流程

戒菸衛教備註說明

➤ 全程參與課程並測驗合格者方可參加專門課程

核心課程須於3年內完成專門課程(第一堂課完成開始起算)。



- ✓ 可採分段式教學：一堂課分三小節，一小節20分鐘。
- ✓ 設計隨堂測驗，增加互動性。
- ✓ 增加虛擬實境演練課程

- ✓ 增加依不同專科別之特殊個案討論與諮商衛教技巧

及格分數70分(含)以上

統一由本署委辦單位發證

增加虛擬實境演練課程

✓ 統一由本署委辦單位發證

✓ 核心實體課程：

1. 辦理單位：本署委辦單位或衛生局。
2. 辦理依據：依「國民健康署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/戒菸衛教人員核心訓練執行準則」辦理。
3. 完訓證明：辦理單位認證提供(發證日為上課日)。
4. 報名條件：核心實體課程報名條件：須完成核心線上課程，並由學員出示上課完成證明。
5. 認證期限：核心課程須於3年內完成專門課程(第一堂課完成開始起算)。

- ✓ 完成核心課程並取得認證，方可參加專門課程。
- ✓ 須於取得核心課程認證後3年內取得戒菸衛教師證書。

✓ 專門實體課程：

1. 辦理單位：本署委辦單位或衛生局辦理(建議可先觀摩本署委辦單位辦理之專門實體課程)
 2. 辦理依據：依「國民健康署戒菸衛教師專門課程及課外實務訓練執行準則」或「國民健康署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專門課程及課外實務訓練執行準則」辦理。
 3. 報名條件：須有核心課程完訓證明及完成專門線上課程證明。
- ✓ 衛生局須將專門課程完訓名單提供給本署委辦單位俾利統一發證。

- ✓ 實習課程由本署委辦單位安排，衛生局協助。
- ✓ 自專門實體課程完訓日期，6個月內須取得藥事人員或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證書。